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05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45,494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1月29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7,033,186股

## 一、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组前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11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9年10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9年10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公司所有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通”)、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国资”)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滨海控股对于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A、滨海控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其必须履行的义务。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通置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期间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C、在上述期间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鑫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期间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福清国资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期间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5、华通置业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明确表示反对和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届满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明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由华通置业在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书面意见后五日内，向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改中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数。华通置业不再偿付其在本次股改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华通置业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取得华通置业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若在华通置业应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时，华通置业所持的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华通置业承诺在二级市场收购等额股份偿付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

6、华通置业、华鑫通关于公司股改的补充承诺：

A、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若能获得实施，且公司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恢复上市，则华通置业、华鑫通在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的定期财务报告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股东大会”)，并提请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且华通置业、华鑫通承诺将在该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具体的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定期财务报告载明的总股本592,981,158股(本次定向发行及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9281361股，向除华通置业、华鑫通以外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5636022股。本次定向转增后，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总为123,723,485股，相比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的定期财务报告载明的股本数(即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本)113,215,5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增加了10,507,943股，即通过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天香集团股本592,981,158股)增加0.9281361股，若算换成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548,185,486股，相当于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增加1.1011210股。即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548,185,486股计，通过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流通股股东登记于账户上的股份，在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每10股增加1.8988790股的基础上，每10股再增加1.1011210股。

B、华通置业与华鑫通所持天香集团的44,220,000股和29,007,000股股份由天香集团置出资产及负债的相关过户、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才进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份解禁期的计算。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1、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华通置业和华鑫通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华通置业和华鑫通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92,981,158股增加到626,401,707股。

2、上市公司未发生发行新股(包括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持股情况	截止有偿售流通股占上市流通股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天津渤海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3,813,600股,占总股本的60.67%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现	19,941,017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组前身)	29,007,000股,占总股本的4.89%	2012年10月	回购注销	-373,764,707
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44,220,000股,占总股本的7.46%	2010年5月	司法判决执行	-10,500,000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69,310股,占总股本的5.08%	2014年4月	回购注销	-2,851,600
邵建光	4,379,155股,占总股本的0.73%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4,379,155
周钦	4,379,155股,占总股本的0.73%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4,379,155
林平	2,826,000股,占总股本的0.47%	2013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2,826,000
吴珍	19,800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0年5月	司法判决执行	19,800
王忠宏	16,959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10月	回购注销	16,959
吴光先	14,135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10月	回购注销	14,135
赵毅	13,809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10月	回购注销	13,809
陈华福	13,299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13,299
严小华	11,969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3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11,969
林阳	11,91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4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11,912
吴菊仙	11,91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4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11,912
林波	11,91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4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11,912
周钦	11,91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4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11,912
吴莹	11,91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4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11,912
周钦	11,91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4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11,912
林超	11,91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4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11,912
吴莹	11,91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4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11,912
陈月兰	11,91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4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11,912
林文俊	11,91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4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11,912
庄伟	10,179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0年5月	司法判决执行	10,179
林辉	9,963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9,963
李书轩	9,963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9,963
邵建光	8,189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8,189
周钦	8,189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8,189
吴莹	8,189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8,189
陈月兰	8,189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8,189
林文俊	8,189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8,189
庄伟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林超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吴莹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陈月兰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林文俊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庄伟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林辉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周钦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吴莹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陈月兰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林文俊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庄伟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林辉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周钦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吴莹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陈月兰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林文俊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庄伟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林辉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周钦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吴莹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陈月兰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林文俊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庄伟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林辉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周钦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吴莹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陈月兰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
林文俊	6,622股,占总股本的0.00%	2012年4月	部分解除限售	6,622